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目录**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负责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客运、物流等用车单位或停放地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工作，以及对建设工地等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执法工作，负责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排放执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涉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环境监测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在线监测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 1 | 负责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 1 |
| 2 | 负责对辖区内客运、物流等用车单位或停放地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工作，以及对建设工地等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执法工作，负责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排放执法工作 | 2 |
| 3 | 负责对辖区内涉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 |
| 4 | 组织环境监测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工作 | 4 |
| 5 | 组织开展对在线监测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 | 5 |
| 6 | 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 6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1 | |
| 名称 | | 负责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 实施机构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职责边界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运行流程 | |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审核——依法处理 | |
| 运行要件 |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 |
| 责任事项 |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有关行政检查的事项名称、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检查流程等向社会公示。  2.行政机关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如实记录，并有义务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对被检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2 | |
| 名称 | | 负责对辖区内客运、物流等用车单位或停放地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工作，以及对建设工地等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执法工作，负责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排放执法工作。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 实施机构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职责边界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运行流程 | |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审核——依法处理 | |
| 运行要件 |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 |
| 责任事项 |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有关行政检查的事项名称、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检查流程等向社会公示。  2.行政机关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如实记录，并有义务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对被检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 监督方式 |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 |

|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 |
| 名称 | 负责对辖区内涉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运行流程 |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审核——依法处理 |
| 运行要件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
| 责任事项 | 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有关行政检查的事项名称、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检查流程等向社会公示。 2. 行政机关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如实记录，并有义务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对被检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

|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4 |
| 名称 | 组织环境监测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运行流程 |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审核——依法处理 |
| 运行要件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
| 责任事项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有关行政检查的事项名称、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检查流程等向社会公示。  2.行政机关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如实记录，并有义务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对被检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

、

|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5 |
| 名称 | 组织开展对在线监测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运行流程 | 在线监控网上巡查——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审核——依法处理 |
| 运行要件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
| 责任事项 |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前，有关行政检查的事项名称、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检查流程等向社会公示。  2.行政机关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法律依据，对当事人陈述进行如实记录，并有义务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对被检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

|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6 |
| 名称 | 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022-27034108 邮箱： nkqsthjj\_bgs@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136号 |